附件2

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拟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1. 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第1部分：锯齿加工细绒棉》（GB 1103.1-2023，以下简称《棉花国标》）规定的3128B级，且长度整齐度为U3档，断裂比强度为S3档，轧工质量为P2档的国产棉花。”

1. 将第三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，具体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《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》《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“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仓库及标准仓单注册人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。

“棉花入库复检按《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》《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》执行。”

1. 将第三十七条修订为：

“棉花出库时，仓库应当将与所提棉花相对应的《公证检验证书》随货同行联交给提货人。提货人可以在商品发运前逐批核对棉花的产地、包装、批次和件数等，验收结果应当经提货人和仓库双方认可。

“棉花出库时，提货人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按照《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》《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办理。”